

# 元智大學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管理辦法

85.07.29 8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20 8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領域名稱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建立原則

- 一、全校性主要領域名稱 (\*.yzu.edu.tw)，主要用於全校服務，統一由圖書資訊服務處(以下簡稱資服處)建置與管理
- 二、次領域名稱伺服器，得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建置(sub-domain name server)。
- 三、行政單位名稱伺服器由資服處建置與管理。

## 第二條 領域名稱申請須知與伺服器管理辦法

- 一、各領域名稱伺服器均須指定一位領域名稱管理者且為現職教師或職員負責管理，確保各領域之電腦使用者均遵行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二、各級單位之領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對該單位成員所提出之領域名稱申請，擁有充分之審核權力。
- 三、各單位領域名稱管理者應協助單位內部使用者網路設定。
- 四、申請全校性主要領域名稱 (\*.yzu.edu.tw)，目的以公眾為原則，經資服處審核，通過後方可建立。
- 五、各級領域名稱之續用，每三年由申請單位提出續用，經管轄單位核可後方可續用。

## 第三條 領域名稱使用權責

- 一、領域名稱使用者如有影響網路正常使用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之事實者，逕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處。
- 二、領域伺服器如有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資服處得立即關閉其領域名稱伺服器，並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處。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